

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自动化
设备研发及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新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晓燕

项目负责人：黄修阳

填表人：黄修阳

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6826268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 6 号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9-87208850

传真：0519-87208850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南环东路 12 号南环大厦 2-1-13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研发及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动力电池顶盖板、动力电池铝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结构件 16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动力电池结构件 800 万套				
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保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科尔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科尔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4、《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5、《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p> <p>18、《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研发及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0月）；</p> <p>19、《关于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研发及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保局，2017年11月29日，溧环综发2017[67]号）；</p> <p>20、《（2021）羲检（综）字第（0919002）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10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污水厂接管口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15	
LAS	20				
2、废气					
项目排放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mg/m3)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	0.06			
NH ₃		1.5			
3、噪声					
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限值	4、固废					
	<p>(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p> <p>(2)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p>					
	5、总量控制指标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部分验收总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7400	4440	环评及批复
			COD	2.56	1.54	
			SS	2.19	1.31	
			氨氮	0.18	0.11	
	TN		0.252	0.15		
	TP		0.036	0.022		
	动植物油		0.072	0.043		
	石油类		0.004	0.0024		
	LAS	0.01	0.006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研发和钣金件生产，由于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投资 5000 万元在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租赁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 6 号闲置厂房及办公楼,建设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研发及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7 年 10 月，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报批了《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研发及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产能为年产动力电池结构件 1600 万套，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综发 2017[67]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企业只购买了部分设备，产能只能达到年产动力电池结构件 800 万套，因此本次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员工 1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为 2400 小时。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见表 2-2，企业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研发及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综发 2017[67]号）	本次部分验收
2	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1NE00F9Q001X。	

续表二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1	顶盖板车间	动力电池顶盖板	1600 万件/a	800 万件/a	2400
2	壳体车间	动力电池铝壳	1600 万件/a	800 万件/a	

表 2-3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溧环综发 2017[67]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动力电池结构件 800 万套
4	排污许可证	2020年5月27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1NE00F9Q001X。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292m ²	1292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仓库	4817m ²	4817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24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9000m ³ /a，清洗用水 240m ³ /a	自来水用量 6076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5400m ³ /a，纯水制备用水 676m ³ /a	清洗用水需要纯水制备，实际用水量比环评预估量大
	排水系统	200m ³ /a 清洗废水，7200m ³ /a 生活用水	120m ³ /a 生产废水，4320m ³ /a 生活用水	部分验收，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80%可回用于前道清洗
	供电系统	36 万度/a	20 万度/a	部分设备未上

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研发及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部分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风量 5000m ³ /h, 经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注塑暂未建设, 工序委外	本次部分验收
	污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站废气	环评污水处理仅隔油+沉淀, 无废气产生	实际污水处理采用隔油+生化+沉淀,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强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7200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4320m ³ /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验收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 200m ³ /a, 隔油+沉淀处理	生产废水 120m ³ /a, 隔油+生化+沉淀处理, 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80%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0m ²	在壳体车间西南角设有一间 1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 并于壳体车间内东北角建有一个 30 平方米的污泥暂存间, 满足防风、防雨要求, 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处	5m ² , 防渗、防漏、防雨	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设有一间 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	

注: 根据以上变动, 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完成《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研发及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详情见附件。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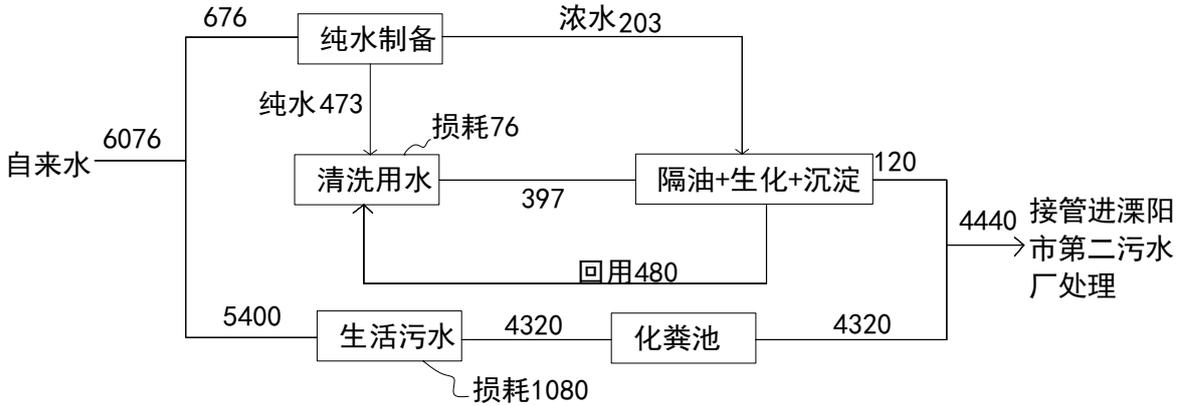
表 2-5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增减量
1	负极柱	铜+A11060-H112, 17*17*8.65MM	4000	2000	-2000
2	正极柱	铝合金 A11060-H112, 17*17*8.65MM	4000	2000	-2000
3	铝盖板铝片	铝合金 A13003-H14, 172.3*45.9*2.0MM	10000	0	-10000
4	铝板	铝合金	2700	12800	+10100
5	密封圈	氟橡胶	5000 万片	2500 万片	-2500 万片
6	防爆阀铝片	AL MFX2-0 态, T0.5 × 25.98 × 15.98mm	2 万吨	0	-2 万吨
7	防爆阀保护 片	PET 片	5 万吨	2.5 万吨	-2.5 万吨
8	防静电 PE	PE 膜	5000 万片	2500 万片	-2500 万片
9	PPS 正极	颜色为黑色, 材质为 东立导 电 PPSA510T-35M	5000	2500	-2500
10	PPS 负极	颜色为灰色, 材质为 东立绝缘 PPS A360M	5000	2500	-2500
11	清洗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助洗 剂, 不含氮磷	6	30	+24
12	拉伸油	矿物油 20%~60%, 润 滑剂 1%~20%, 极压 剂 10%	1	40	+39
13	净水剂	絮凝剂	0	12	12
14	PAC	聚合氯化铝	0	12	+12

15	PAM	聚丙烯酰胺	0	1	+1
备注	防爆阀铝片目前自己自己购买铝盖板铝片生产，不再单独采购；实际生产中清洗剂和拉升油使用量较多，环评预估量偏少，但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其他原辅材料均因设备和产能未达到环评及批复能力而减少。净水剂、PAC、PAM的增加源于企业新增了一套污水处理设施。				

表 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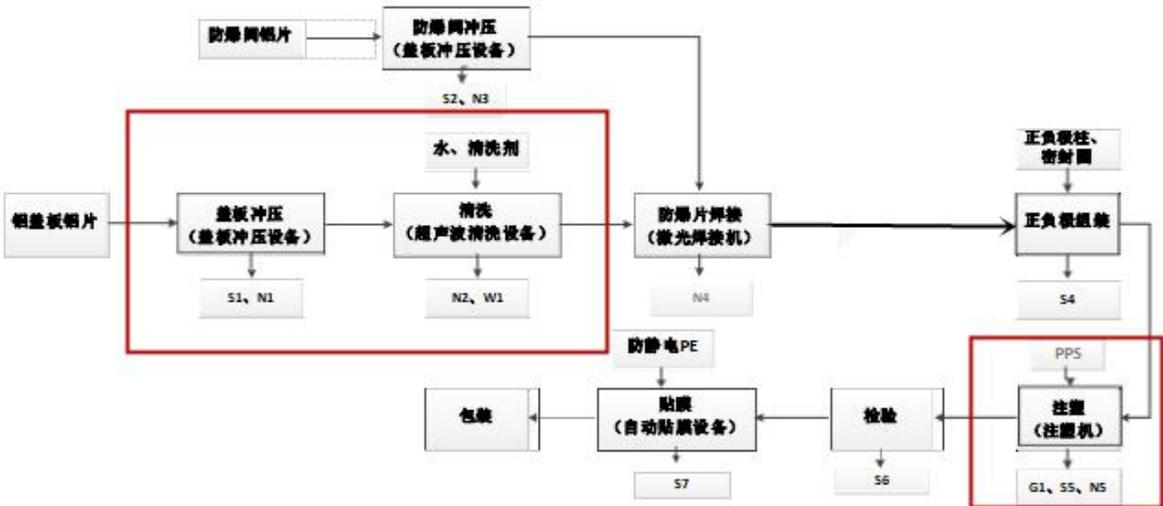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单位(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顶盖板车间	盖板冲压设备	套	9	2	-7	盖板冲压和清洗目前全部委外加工，防爆阀铝片冲压保留 2 台冲压设备，半成品不需要要检测，正负极柱组件采用手工组装，注塑委外。其余设备均有部分未建。
2		超声波清洗设备	套	4	0	-4	
3		激光焊接设备	套	8	6	-2	
4		半成品氮检设备	套	8	0	-8	
5		正极柱组件组装设备	套	8	0	-8	
6		负极柱组件组装设备	套	8	0	-8	
7		注塑机	台	16	0	-16	
8		电性能检测设备	台	8	4	-4	
9		成品氮检设备	套	8	6	-2	
10		自动贴膜设备	台	8	1	-7	
11	壳体	壳体冲压设备	台	18	5	-13	部分未建
12	车间	超声波清洗设备	台	6	3	-3	
13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隔油集水池	座	0	1	+1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4		污泥池	座	0	1	+1	
15		浮油收集池	座	0	1	+1	
16		二沉池	座	0	1	+1	
17		压滤机	台	0	1	+1	

二、水平衡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委外工序

图 2-1 项目顶盖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盖板冲压清洗均委外加工。
- (2) 防爆阀冲压：外购防爆阀铝片经冲压设备冲压成防爆阀片。
- (3) 防爆片焊接：将冲压好的防爆片通过激光焊接机焊接到盖板上，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材料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以达

到焊接的目的。

(4) 正负极柱组装：项目外购的正负极柱通过人工进行正负极柱的 组装。

(5) 注塑：委外加工。

(6) 检验：经过注塑成型的顶盖板，通过电性能检测设备和成品氦验设备进行检测。

(7) 贴膜：经过检验合格的顶盖板需通过自动贴膜设备进行贴膜处理，用于保护成品顶盖板。经贴膜后的顶盖板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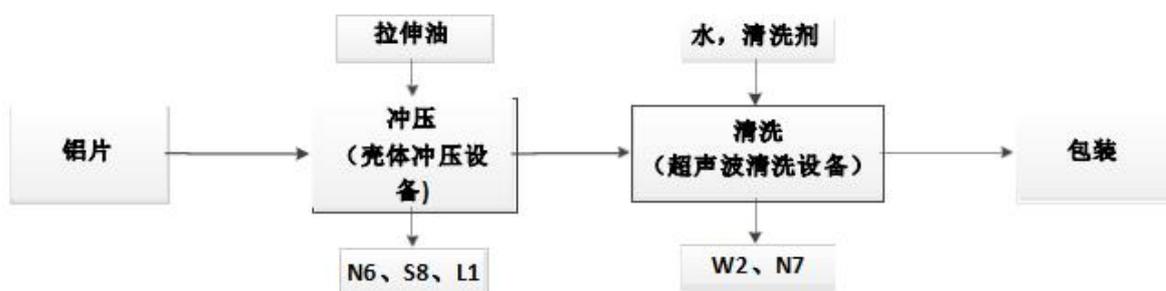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壳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伸：外购铝片通过壳体冲压设备进行冲压，将铝片按模具冲压成铝壳。冲压过程需加入拉伸油减低模具的磨损，防治模具损伤和烧强，延长模具寿命，同时防止拉花和减少废品率。

(2) 清洗：经过冲压后的铝壳经过超声波清洗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常温下进行，清洗机为密闭整套设备，有 9 道清洗工序其中前 3 道超声波清洗（添加清洗剂），后 6 道为清水清洗，根据清洗剂 SGS 证书，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中不含氮磷，清洗后的工件通过配套电烘干设备进行烘干。

(3) 包装：经过清洗后的铝壳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生化+沉淀后，80%的废水回用于生产，20%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委外，不再产生注塑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生化工艺，同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固废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固废：废拉伸油、隔油渣（清洗废水）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拖把等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在壳体车间西南角设有一间 1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并于壳体车间内东北角建有一个 30 平方米的污泥暂存间，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设有一间 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管理。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 2-7，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 2-8。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 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 批复	实际 产量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冲压	85	/	外售综 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0	100
不合格品		检验	85	/			20	10
污水处理 污泥		污水处理设 施	/	/	/	委托利用	/	30
含油废拖 把等	危险 固废	车间、设备 清洁	HW49	900-041-49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三 得利石化有限 公司处置	0.05	1
隔油渣 (清洗废 水)		隔油	HW08	900-210-08		委托溧阳市春 来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0.016	4
废拉伸油		冲压	HW08	900-249-08		0.8	35	
废活性炭		注塑	HW49	900-039-49		无	1	0
生活垃圾	/	/	/	/	环卫清 运	与环评一致	30	30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已按要求分别存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污水处理站西侧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进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效果	
废水	混合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达到不到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经隔油+生化+沉淀后，80%的废水回用于生产，20%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注塑暂未建设，工序委外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氨、硫化氢（无组织）	/	/	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生化工艺，同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废处置率100%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污泥	/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含油废拖把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隔油渣 (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拉伸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 (流量计、 在线监测 仪等)	雨水、污水经各自管网分开收集、排放			做到雨污分流、完全收 集污水；满足常规监测 需要，及时了解排污情 况；符合排污口规范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顶盖板车间为中心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注塑工序委外，原 环评中以顶盖板车间为中 心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 区域暂可不设置。项目建 设的污水处理站产生氨和 硫化氢，本次以污水处理 站为中心外扩 100 米形 成的包络区域作为新的卫 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 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 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 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 护敏感点。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部分未建，产能只达到原环评的一半	一般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注塑工序委外，新建污水处理站，本次以污水处理站为中心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新的卫生防护距离	一般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中部分工序委外，原辅材料对应减少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注塑工序委外，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生化工艺，同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注塑工序委外，无注塑废气产生，无废气排放口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活性炭产生，增加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水	混合废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达标	生产废水经隔油+生化+沉淀后，80%的废水回用于生产，20%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	/	/	注塑工序委外，不再产生注塑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强化，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生化工艺，同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污泥	/		污水处理设施新增生化工艺，产生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含油废拖把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隔油渣（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拉伸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减振，加强车间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			与环评一致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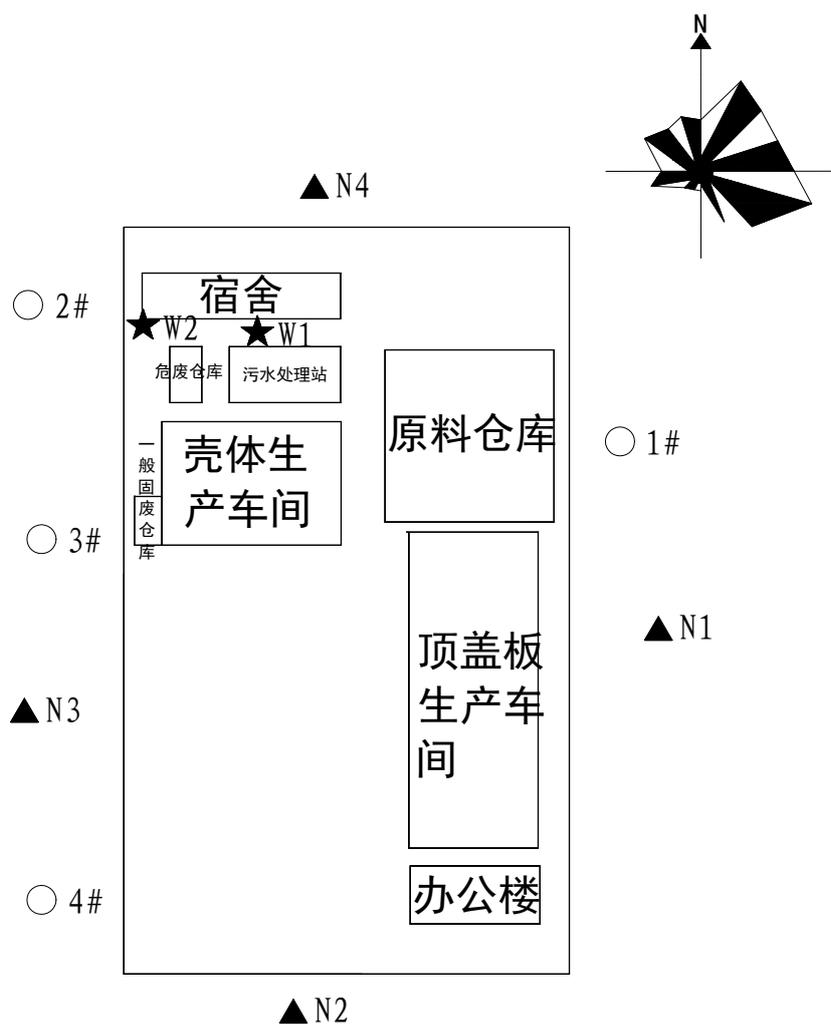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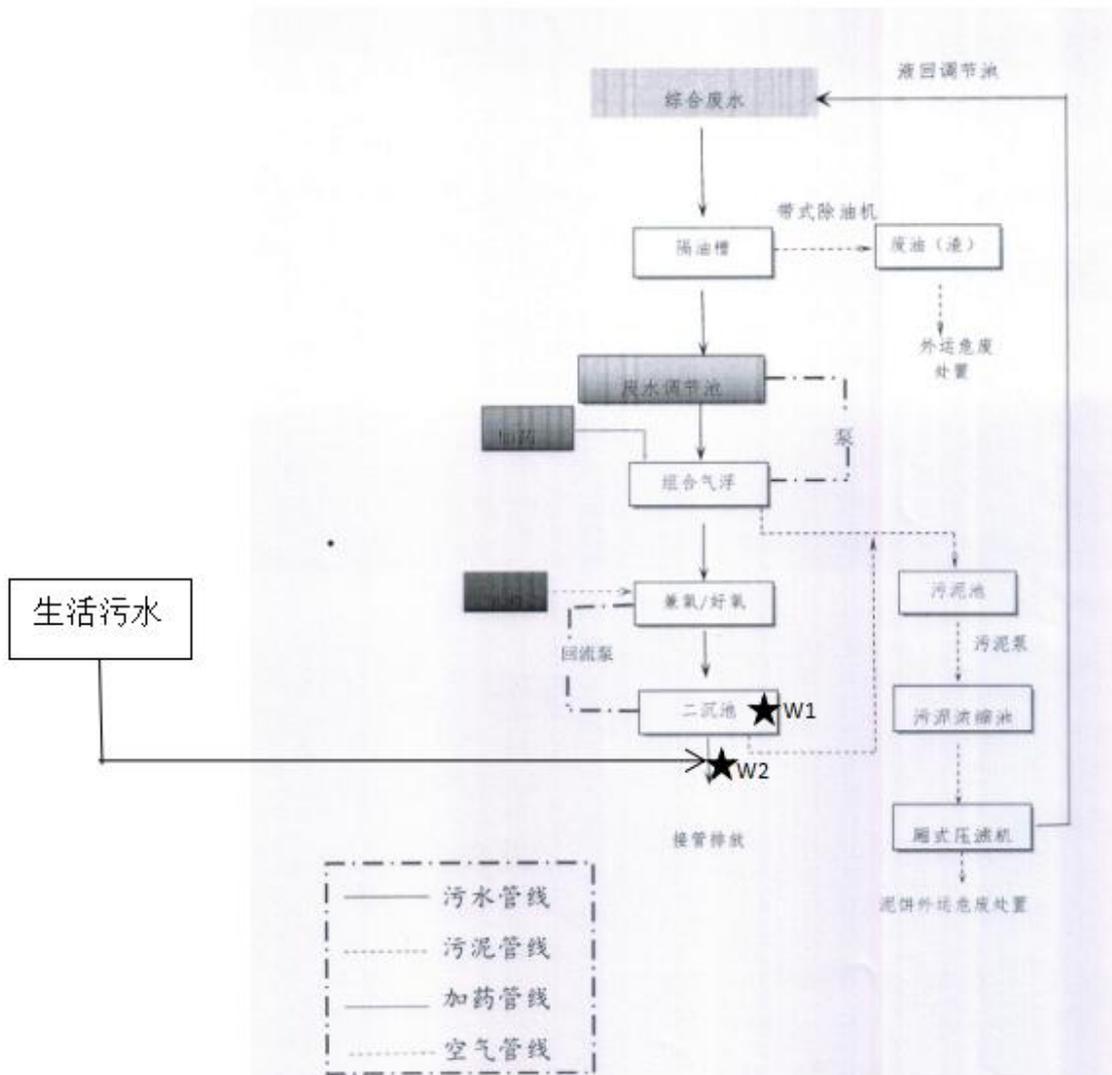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年 9月29号	第一次	30-32	100.6-100.8	50-52	2.3-2.6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 9月30号	第一次	30-32	100.6-100.8	50-52	2.3-2.6	东风	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租赁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 6 号闲置厂房及办公楼，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总体规划；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与功能相符。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完成报告表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p>①建设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活污水私排情况的发生。</p> <p>②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p> <p>③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项目须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排水体制。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和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p>	<p>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隔油+生化+沉淀后，80%的废水回用于生产，20%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污水管网接入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p>	<p>本项目注塑工序委外，无注塑废气产生。项目新建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氨和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p>

续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屏蔽、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p>
<p>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隔油渣、废拉伸油、废拖把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在壳体车间西南角设有一间 1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并于壳体车间内东北角建有一个 30 平方米的污泥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p> <p>危废固废：废拉伸油、隔油渣（清洗废水）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拖把等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设有一间 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顶盖板车间为中心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本项目注塑工序委外，原环评中以顶盖板车间为中心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暂可不设置。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产生氨和硫化氢，本次以污水处理站为中心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新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6、参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接管口、采样井（口）、环保标识。本项目可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可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可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各 1 个。</p>	<p>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个，危废仓库 1 个。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无组织 废气	LAS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噪声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 3.1.11.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	已校准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4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2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8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已检定
6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3	已检定
7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3	已检定
8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	已检定
9	pH 计	PHS-29A	XCYQC03	已检定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MH1205	XCYQM09~12	已检定
11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12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FXYQB03	已检定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 率 (%)
PH	8	2	25	100	/	/	/	4	100
COD	16	4	25	100	/	/	/	4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动植物油	8	/	/	/	/	/	/	2	100
石油类	16	/	/	/	/	/	/	2	100
LAS	16	4	25	100	4	25	100	4	100
PH	8	2	25	100	/	/	/	4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1.9.29	声校准器 HS6020A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1.9.30			94.0	93.8	0.2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氨、硫化氢	3 次/天， 连续 2 天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4 次/天， 连续 2 天
	混合废水接管口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4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部分验收设计产量（万件/天）	实际产量（万件/天）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天）
2021.9.29	动力电池顶盖板	2.67	2.3	86.1	300
	动力电池铝壳	2.67	2.33	87.3	300
2021.9.30	动力电池顶盖板	2.67	2.5	93.6	300
	动力电池铝壳	2.67	2.48	92.9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7-4 为混合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氨	2021.9.29	1# (上风向)	0.03	0.02	0.03	0.03	1.5
			2# (下风向)	0.18	0.24	0.16	0.24	
			3# (下风向)	0.24	0.23	0.26	0.26	
			4# (下风向)	0.18	0.27	0.24	0.27	
		2021.9.30	1# (上风向)	0.07	0.05	0.08	0.08	1.5
			2# (下风向)	0.24	0.22	0.25	0.25	
			3# (下风向)	0.21	0.19	0.17	0.21	
			4# (下风向)	0.27	0.25	0.23	0.27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2021.9.29	1# (上风向)	ND(0.001)	ND(0.001)	ND(0.001)	/	0.06
			2# (下风向)	0.005	0.007	0.005	0.007	
			3# (下风向)	0.003	0.005	0.004	0.005	
			4# (下风向)	0.005	0.006	0.005	0.006	
		2021.9.30	1# (上风向)	ND(0.001)	ND(0.001)	ND(0.001)	/	0.06
			2# (下风向)	0.004	0.006	0.003	0.006	
			3# (下风向)	0.002	0.003	0.003	0.003	
			4# (下风向)	0.004	0.006	0.002	0.00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氨和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表 7-3 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 围	
污水处 理设施	2021.9.29	污水处理设施出 口	化学需氧量	198	222	234	193	212	/
			悬浮物	110	92	104	119	106	/
			石油类	1.53	1.48	1.36	1.37	1.44	/
			LAS	2.97	2.67	3.03	2.52	2.8	/
	2021.9.30	污水处理设施出 口	化学需氧量	217	193	201	213	206	/
			悬浮物	115	103	110	94	106	/
			石油类	1.47	1.98	1.67	1.63	1.69	/
			LAS	2.44	2.83	2.61	2.72	2.65	/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 围	
污水处 理设施	2021.9.29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8	6.9	6.8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94	110	126	116	112	500
			悬浮物	95	83	79	86	81	400
			氨氮	11.3	12.1	9.54	10.0	10.7	70
			总磷	1.11	1.39	0.93	1.18	1.15	8
			总氮	15.9	17.6	13.2	14.0	15.2	55
			动植物油	2.47	2.38	2.59	2.66	2.53	100
			石油类	0.23	0.37	0.2	0.26	0.27	15
			LAS	1.04	1.16	1.22	1.17	1.15	20
结论			经监测，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续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 围	
污水处 理设施	2021.9.30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8	6.9	6.8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20	96	104	143	116	500
			悬浮物	87	98	81	93	90	400
			氨氮	9.86	11.5	8.86	10.3	10.13	70
			总磷	0.91	1.11	1.00	1.31	1.08	8
			总氮	11.1	13.6	10.5	12.6	11.95	55
			动植物油	2.87	2.45	2.31	2.19	2.46	100
			石油类	0.33	0.3	0.28	0.25	0.29	15
			LAS	1.2	1.09	1.18	1.23	1.18	20
结论			经监测，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1.9.29	1#（东厂界）	53.6	65
	2#（南厂界）	54.7	
	3#（西厂界）	52.9	
	4#（北厂界）	53.5	
2021.9.30	1#（东厂界）	53.5	65
	2#（南厂界）	57.3	
	3#（西厂界）	52.8	
	4#（北厂界）	55.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4440	/	4440	达标
	COD	1.54	114	0.5	达标
	SS	1.31	87.75	0.39	达标
	氨氮	0.11	10.43	0.046	达标
	TN	0.15	1.12	0.06	达标
	TP	0.022	13.6	0.005	达标
	动植物油	0.043	2.49	0.011	达标
	石油类	0.0024	0.28	0.0012	达标
	LAS	0.006	1.2	0.0053	达标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氨和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水处理污泥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在壳体车间西南角设有一间 1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并于壳体车间内东北角建有一个 30 平方米的污泥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已悬挂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

危废固废：废拉伸油、隔油渣（清洗废水）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置，废拖把等委托溧阳市春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设有一间 8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配备危废台账记录。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以污水处理站为中心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新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一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部分自主验收。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本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意见；
- 3、接管证明
- 4、变动影响分析；
- 5、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方案；
- 6、排污登记回执
- 7、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 8、工况说明；
- 7、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研发及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溧阳市溧城镇吴潭渡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动力电池顶盖板1600万件/a, 动力电池铝壳1600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动力电池顶盖板800万件/a, 动力电池铝壳800万件/a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溧环综发2017[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科尔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科尔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MA1NEOOF9Q001X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阿李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MA1NE00F9Q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4440	44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0.5	1.54	/	/	/	/	/	
	悬浮物		/	/	/	/	0.39	1.31	/	/	/	/	/	
	氨氮		/	/	/	/	0.046	0.11	/	/	/	/	/	
	总磷		/	/	/	/	0.06	0.15	/	/	/	/	/	
	总氮		/	/	/	/	0.005	0.022	/	/	/	/	/	
	动植物油		/	/	/	/	0.011	0.043	/	/	/	/	/	
	石油类		/	/	/	/	0.0012	0.0024	/	/	/	/	/	
	LAS		/	/	/	/	0.0053	0.00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